

个,即粮油实业公司、粮油储运公司、粮油开发公司;另有 19 个乡镇粮管所和国家直属粮食储备库、汽车队、粮食职工学校各 1 个。全局在册职工有 1516 人。

1998 年 6 月,成立乐平市粮油批发市场。

按照省政府批转省粮食局“一局(粮食局)、二司(收储公司、经营公司)、一场(批发市场)”的文件精神,1998 年 12 月成立乐平市粮油收储公司,为一级法人单位,对 19 个粮管所、2 个储备库等政策性粮食企业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经营、统一核算,改原粮管所、储备库法人单位为报帐制单位。经过 1 年多的运作,实践证明这种体制严重束缚了企业自主权,不利于搞活经营,于是又依据省政府批转的省粮食局新的体制改革方案,于 2000 年 12 月撤销粮油收储公司,同时恢复 19 个粮管所、2 个储备库的法人资格。至 2000 年底,粮食系统的下属机构有粮油购销公司、粮油工业公司、粮油贸易公司、粮油开发公司、粮油质量检测监督站、粮油批发市场、粮食职工学校、汽车队各 1 个,其中粮油购销公司管辖礼林、镇桥、乐港、后港、塔前、涌山、岫岵山、乐河、临港、洺口、高家、浯口、南港、众埠、鸬鹚、接渡、乐平镇、勘上粮管所和乐平国家粮食储备库、金鹅山国家粮食储备库,粮油工业公司管辖精制米厂、第一制米厂、面粉厂、植物油厂、配合饲料厂、油化厂。全局职工 2368 人,其中局机关 27 人。

粮食局驻泊阳中路 10 号。

第二节 购销业务

粮食收购

合同订购 从 1985 年 4 月 1 日开始,国家取消粮食统购,实行粮油合同订购政策,稻谷合同订购价按“倒三七”比例计算,即 30%按原统购价,70%按原超购价计算;并强调,粮食订购合同即是经济合同,也是农民应尽义务。乐平当年订购任务为 8811 万公斤。

“三挂钩”奖售 1986 年国家实行化肥奖售,奖售标准为收购 50 公斤稻谷供应平价标准氮肥 2 公斤。1987 年至 1992 年,国家实行“肥、油、钱”三挂钩政策,即收购 50 公斤稻谷,供应平价标准氮肥 5 公斤,平价柴油 1 公斤,付给 20%预购定金。此项政策延续至 1992 年底。

敞开收购 为使农民增收,自 1996 年起,国家逐年调减订购任务,扩大议价收购。乐平当年订购任务为 4047 万公斤,较 1985 年调减 54%。1997 年开始,由于全国粮食出现阶段性、结构性过剩,出现农民卖粮难,国家实施了按略低于订购价的保护价敞开收购;1998 年,国家对粮食实行“敞开收购农民余粮、顺价销售、资金封闭运行”的三项政策,并且规定订购粮与保护价粮同价。

1996 年全市收购粮食 7943 万公斤,被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评为“1996 年度全国粮食收购先进单位”。

粮食销售

凭证定量供应 1985 年以来,国家对商品粮人口继续实行小孩按年龄、成年人分工种、食油按人头定量凭证供应粮油。随着农产品收购价不断提高,粮油购销差价越拉越大,为兼顾产销两者利益,缩小购销差价,减轻财政负担,国家对统销价和供应方式作了几次调整。1990 年压缩平价粮食销售,除军供、大中专在校学生及儿童定量不减外,对城镇居民、干部、工人的粮